# "理解"的科学: 从德罗伊森到韦伯的概念衍变

## 马志谦

[摘 要]在社会学方法论中,"理解"是一个核心概念,其基础是由韦伯奠定的。但是,在韦伯那里,"理解"意味着对他人的理解,而不包含与之紧密相关的自身理解。本文将对于理解概念的讨论,重新置于十九世纪末的思想危机中。正是在当时各种新旧势力彼此交战的过程中,为应对实证主义的挑战,"理解"才成为了方法论讨论的核心。本文重新梳理了从德罗伊森经狄尔泰、李凯尔特、齐美尔再到韦伯,对于一种学科方法的"理解"概念的阐述。在这一过程,理解从一种历史学的对于个体的理解,最终发展为社会学的类型化的理解。但是,其中也发生了一些关键性的变化,并最终衍变出韦伯理解社会学中主体间的困难和理性主义的气质。

[关键词] 理解社会学 理性主义 精神科学 文化科学

[中图分类号] C9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114X (2023) 04 - 0194 - 16

"理解"(verstehen/understand)是社会学方法论的核心概念,它因韦伯(Max Weber)而为人熟知。韦伯是在对当时德国国民经济学的"方法论之争"的反思中,发展出他这一独特的方法论学说的。"这场"方法论之争"以门格尔(Carl Menger)与施莫勒(Gustav Schmoller)的争论为焦点。当时,门格尔着力批判德国国民经济学的历史学派,主张以精确的法则和典型的陈述,来说明和预测个体的经济性行为。施莫勒则力主德国历史学派对个体、时代、民族之独特性的强调,反对门格尔以演绎的方法来建立法则的努力。韦伯对于这场争论持一种批判与综合的态度。一方

作者简介: 马志谦, 北京大学科学技术与医学史系博士后。北京 100871

① [美] 奥克斯:《导论》, [德] 韦伯:《批判施塔姆勒》, 李荣山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年, 第12—20页; 张旺山:《中译者导读》, [德] 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 张旺山译,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第26—35页; David K. Brown, "Interpretive Historical Sociology: Discordances of Weber, Dilthey and others,"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vol. 3, no. 2 (June 1990), pp. 166-191.

面,韦伯从始至终都自认是"德国历史学派的门徒",相信"抽象的"经济理论和概念在根本上只是一种理论的构造物;另一方面,韦伯坚持精确的概念定义和理论构造的必要性,视之为对经验进行解释所必需的理性方法。"在此基础上,韦伯提出了后来被称为理解社会学的方法。他将"理解"作为社会学方法的核心,又在基于理性的确证和基于情感的确证二者之间,选择前者为"理解"的主要方法。"这一对于"理解"概念的讨论,奠定了后来理解社会学的基础,影响了舒茨(Alfred Schultz)等人对于行动意义问题的进一步探讨。这是社会学所熟悉的历史。

不过,事实上,"理解"概念并非韦伯首创,更不是由他首先提倡作为某一学科方法的核心。一般认为,最早对"理解"概念做了大量深入探讨的,是狄尔泰(Wilhelm Dilthey)。关于这一点,其实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曾在他的成名作《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中说过:"理解""这个有点费解的概念大概较之他人要更多地归功于狄尔泰"。"不过,社会学对狄尔泰之"理解"概念进行专门探讨的文章却很少,探讨他与韦伯思想之关系和细微变化的则更加罕见。"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学的"方法论之争",并非空穴来风,而是隶属于整个德国乃至欧洲在19-20世纪之交面临的价值和信念上的整体混乱——用休斯的讲法,乃是新兴的实证主义思潮,以及针对这一思潮所产生的反动的争斗。"思想的硝烟在所有战场上弥漫,久久不散。而"理解"概念,正是这一场世纪争论的焦点之一。

本文以"理解"概念的发展为主要线索,选择了包括韦伯在内的五位在这一问题上具有独特见解的思想家——分别是德罗伊森(J. G. Droysen)、狄尔泰、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齐美尔(Georg Simmel)和韦伯——结合当时德国的社会、文化和思想背景,梳理他们的讨论。本文希望,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展现韦伯的"理解"概念的主张,是怎样一步步建立起来的,从而使我们对其具有更为广阔的理解;©另一方面,希望借由指出这一过程所发生的一些关键变化,指出韦伯的理解概念的内在困难是如何形成的,从而为理解社会学敞开更多的可能。

① 张旺山:《中译者导读》,[德]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第34页。

②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7页。

③ 谢立中:《行动的意义:三种模式的比较》,《社会理论学报》1998年第1期,第103—139页。

④ [美]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 张明德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年, 第540页。

⑤ 国内对于狄尔泰的关注,主要是在哲学界,尤为关注他与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关系。社会学对狄尔泰的关注则较少。在80年代末,李小方曾发文对从狄尔泰到韦伯的基本思想做了概述。(参见李小方:《从狄尔泰到韦伯——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1期,第78—89页)随后,一直到2010年代,张小龙、宋烨等又对狄尔泰和韦伯的"理解"概念进行了总结和比较。(参见张小龙:《"理解"与社会学的现象学转向》,《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18—22页;宋烨:《诠释与建构——狄尔泰与韦伯"理解"问题的解析》,《河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第78—81页。)王赟则在2021年发表的文章中,进一步比较了李凯尔特与狄尔泰的观点,并视后者为前者的类型学的补充。(参见王赟:《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历史方法的必要性》,《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第195—205页。)

⑥ [英] H. Stuart Hughes:《意识与社会: 1890年至1930年间欧洲社会思想的新动向》,李丰斌译,台北: 经联出版公司,1981年,第35页。

The Genesis of Max Weber's Verstehende Soziologie," *Acta Sociologica*, vol. 31, no. 2 (April 1988), pp.143–144.

## 一、"理解"之前史:德国在世纪末的思想危机

辉煌的德国古典哲学,从19世纪中叶开始,进入严重的衰退阶段。黑格尔在1831年的去世,通常被视为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唯心论在德国的影响力,从这时起开始不可避免地从巅峰跌落。在黑格尔去世后不久,更为注重黑格尔早年思想的黑格尔左派,如施特劳斯(D. F. Strauss)、施蒂纳(Max Stirner)、鲍威尔(Bruno Bauer)、费尔巴哈(L. A. Feuerbach)、马克思(Karl Marx)以及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等,便着力反对当时奉行黑格尔晚年思想的正统学术界,反对抽象思辨,主张人的具体存在,并逐渐由注重思想转向注重行动。<sup>©</sup>

19世纪中下叶,正值德国工业革命爆发之时。整个德国的面貌在此期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德国四分五裂的政治局面,一直到19世纪30年代,德国的纺织业才开始大量使用纺织器械,比英国晚了约半个世纪。不过,德国发展的速度却非常迅猛。随着1834年旨在实现德国境内自由贸易的关税同盟建立,德意志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铁路建设,它既促进了商品的流通,增加了使用机器以提高效率的机会,又间接刺激了钢铁、煤炭、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很快,蒸汽轮船、蒸汽火车、煤气灯和各种工业制品在德国变得常见。到19世纪50-60年代,德国已逐渐摆脱了追随者的地位,出现了许多知名的大型工业企业,最著名的便是金属制造领域的克虏伯军工制造工厂,它所制造的新式后膛炮和新式重型迫击炮,为普鲁士赢得了一系列战役的胜利,促成了德国的统一。战争的胜利又进一步加速了工业革命的进展。大量的赔款被用于德国的工业建设,并涌现出了许多重量级的成果,西门子电气、拜耳制药、蔡司显微镜、奔驰汽车等大量今天还耳熟能详的德国企业,都发源于这一时期。②在70年的时间里,德意志从田园牧歌的农业地区,转变为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工业强国。大量人口涌入城市,人们的日常生活,每天都如魔术一般在发生着难以预料的变化。

德国工业革命的突进,与其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有着密切关系。19世纪,世界科学的中心逐渐转移到德国,并维持至二战之前。除了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上的进展外,也产生了许多理论上的突破。1828年维勒(Friedrich Wöhler)合成了人工尿素,打破了有机和无机的界限;1838年施莱登(Mathias Schleiden)和施旺(Theodore Schwann)提出了动植物的细胞理论。1842—1860年间,梅耶(Robert Mayer)、赫姆霍尔茨(Hermann von Helmholtz)、焦耳(James Joule)等逐步建立起能量守恒和能量转化定律,进一步为各个领域的转化提供了基础理论。自然科学的突破带来一个意外后果,使人与自然界之间存在根本差别的信念越发变得可疑。许多人怀疑人是否只不过是一个较复杂的自然界产物,可以用物理与化学的方式去研究,所谓的"心灵"或"精神"亦完全可以用经验科学的方式加以处理,生物学和心理学成为在这一方面被寄予厚望的学科。③

英法思潮的传入也为此推波助澜。在更早开始了工业革命的英法两国,秉持科学信念的实证主义迅速占据上风,并在19世纪50-60年代传入德国,引发了德国思想界的震动,其中影响最大的两支,是孔德(August Comte)的实证科学和密尔(John Stuart Mill)的道德科学,二者分别将

① 张旺山:《狄尔泰》,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6年,第51—111页。

② [英] 沃森:《德国天才(2):受教育中间阶层的崛起》,王志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95—255页。

③ 张旺山:《狄尔泰》,第68-79页。

社会学和心理学作为新的关于人的研究核心。<sup>®</sup>英国科学家达尔文(Charles Darwin)于1859年发表的《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也在德国引起了巨大的波澜,由此兴起的形形色色的达尔文主义,旨在彻底剥夺人在自然中的特殊地位,使人降格为自然界的普通一员。<sup>®</sup>

但是,与英法不同,德国思想界虽亦转向对于经验实在的强调,却始终存在一股强大的反动力量,反对将自然科学的方法,直接套用于对人的研究。这一面有赖于德国辉煌的唯心论传统,一面与德国19世纪另一新兴的经验学科即历史学有关。德国历史学派在19世纪开始进入其巅峰时期,核心成员是尼布尔(B. G. Niebuhr)、萨维尼(F. K. von Savigny)与兰克(Leopold von Ranke)等。它反对黑格尔式抽象思辨的历史哲学与法哲学,强调历史学是严格的经验科学,一切讨论都应基于档案等材料来进行。但是,同样强调经验的德国历史学派,却与实证主义的历史研究有着根本上的对立。历史学派的研究始终关注重要的人物个体。个体和时代精神的结合始终是德国历史学家在其看似纯粹经验的研究之下所关注的核心。而实证主义的历史研究,却否认所谓的精神性存在,力图运用具体的物质法则或心理法则,来推导人的实际行为。无怪乎,密尔的好友巴克尔(Henry Thomas Buckle)的《英国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一经引入德国,便引起了轩然大波。巴克尔主张要仿照自然科学建立一种"真正的归纳的历史科学",明确反对德国历史学家的民族精神的概念和对个体的强调。等结果,当实证主义在英法两国逐渐流行甚至占据主导优势时,它在德国的传播却迎来了极大的反抗,以至于在休斯(H. Stuart Hughes)所言产生于19世纪末的对于实证主义之反动的思潮中,德国思想家成为其中流砥柱——本文后面讨论的诸位思想家,都应视为这一思潮的代表。等

#### 二、历史的自我提升: 德罗伊森对"理解"与"说明"的区分

正是在这样一种氛围下,"理解"被作为一种学科方法提出,以对抗实证主义的威胁。最初做出这一回应的,是德国历史学家德罗伊森。德罗伊森出生于1808年,是老一辈德国历史学家的代表。他试图从学科方法上,将自然科学与历史学进行根本区分,以回击实证主义的进攻。德罗伊森认为,虽然历史学也要从个别事物中归纳出普遍性的事物,不过,历史学的"普遍性"却不是指定理、法则,而是普遍性的精神。精神贯穿于历史学的研究之中,却不是它直接的研究对象。历史学所能研究的,只是人的精神所造成的种种现象。它的主要工作,是借着可见的现象和被塑造出来的形象,来回溯塑造它们的精神。这种回溯工作便被称为理解。⑤

德罗伊森认为,"理解"的方法,与自然科学式的"说明"(erklären/explain)的方法不同。 "说明"的方法意味着现象被视为一种必然的东西:或是用前事来说明后事,或是用诸种历史条件来说明某一事件的必然性。®这种方法将一切人与事、一切团体都当作了某种机械性的东西,受到

① [德] 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艾彦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第144—150页; Wilhelm Dilthey, *Selected Works Vol. I. Introduction to the Human Scienc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53-158; 张旺山:《狄尔泰》,第87—91页。

②张旺山:《狄尔泰》,第82页。

③张旺山:《狄尔泰》,第134页。

④ [英] H. Stuart Hughes:《意识与社会: 1890年至1930年间欧洲社会思想的新动向》, 第35页。

⑤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 胡昌智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年, 第4-5页。

⑥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 第29—33页。

过去的决定。德罗伊森认为,这就是巴克尔在他的《英国文明史》中所采用的办法。德罗伊森批评这种方法否定人的自由道德行为,否定新的开始的可能性,从而否定了历史本身。

在德罗伊森看来,历史与自然是不同的。虽然世间的一切现象都在无休无止地运行和变化,但有些变化是按周期重复的,有些变化却在重复中不断累积生长,不断进行自我提升。前者是自然,后者则是历史。<sup>®</sup>自然衍生的因素,始终只是历史的创造性工作的素材。历史的本质是它始终处在进步之中。<sup>®</sup>这种自我提升,使过去以独特的方式保留在今日。德罗伊森提出,并不存在某些完全属于过去的被称为历史的东西。能被今天的我们作为历史的,一定是仍然附着在我们的现实之中、在当下还没有完全逝去的过去。<sup>®</sup>某个事业或某种作为,只是当我们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它时,才构成了历史。人们常常认为,罗马历史的源头,是在罗慕路斯、勒慕斯和他们的追随者们建造罗马城墙的时候奠定的。但是,开端反而是一个结尾。人们通过对一连串事情的回溯,在拣选中建立起它们的相互关系,来说明事情的演变,由此确立了所谓的开端。<sup>®</sup>

由此,作为历史学的方法的理解,并不只是对他人的理解,而始终也是对研究者自身的理解。研究者自身处在历史的这种自我提升的进步中来看待自身的历史。研究者与自身历史的关系,如同大树的果实和种子的关系。原初的种子在成长的过程中已经消失了;只有在由种子变成的果实中,才能见到那最初源头的再现。<sup>⑤</sup>因此,恰恰是因为研究者从来不能完全独立于所研究的对象之外,历史研究才是可能的,"历史研究的前提是反省,是要意识到我们研究历史的人,本身也是历史的产物。" <sup>⑥</sup>作为历史的果实,研究者自身是由历史所形塑的。只不过,在最初人们只是被动地接纳它。而当人们反省自身,并在反省中认识到我们能够借助于这些知识而成长时,人便对自己具有了自主的地位。对于历史的研究,便是让人们对于构成自身的事物,具有一种确切的认识,使其真正成为我们的所有。"从你父辈们继承到的,组织它,使它成为你所有"。 <sup>⑥</sup>

从而,对于历史的理解,其核心不是对于过去的人物和事件的理解,而是对于我们自身所在的历史整体的理解。这里涉及一种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循环。®对罗马建城的理解,需要经由对罗马史的脉络的理解才得以可能。但是,对罗马史的理解,又要经由对一个个像罗马建城之类的历史事件的理解而形成。在德罗伊森看来,这种个别与整体的关系存在着多个层级。相对于一个人的具体言行,他的自我构成了一个整体;而个人,又只是团体的整体性表现的一部分,个人的言行举止,会在无意中表露出他所属的团体的道德观念;而一切团体(民族、国家及宗教等),又是一个更高的涵盖了一切人类及其世界变化的内在统一的整体的表现。®历史的理解最终实现的,乃是对这个囊括了包括我们自身在内的一切实在的最高统一性的认识,此即德罗伊森所谓的普遍性的精神的意涵。

①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第7-8页。

②「德」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第32-33页。

③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第9页。

④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 第29页。

⑤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 第30页。

⑥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第22页。

⑦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第23页。

⑧ 「德」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 第11页。

⑨ [德] 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 第12页。

### 三、外在经验与内在经验:早期狄尔泰亚的"精神科学"

德罗伊森的历史观念有其独到之处,但是他对于"理解"作为一种学科方法的方法论基础的说明有所不足。德罗伊森虽然从其历史实践和观念出发,讨论了历史"理解"与自然科学式的"说明"之间的差异,但是,"理解"的认识论基础是什么,它又因何而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说明"方法,这些问题仍然是不清晰的。真正谈得上为历史学提供一种方法论基础的,是他的晚辈、出生于1833年的德国哲学家兼历史学家狄尔泰。

狄尔泰以哲学为主要工作领域,但是又受到了历史学派的深刻影响。他曾经长期跟随兰克的讨论班,对兰克推崇备至,称其为"历史感的化身"。<sup>22</sup>他还参加过德罗伊森的历史学课程,并吸收了他对"理解"与"说明"方法的区分。<sup>23</sup>结果,还在大学期间,狄尔泰便立志要为历史科学及更为广泛的精神科学,寻求方法论上的奠基。这一事业又称为"历史理性批判"。

狄尔泰推崇德国历史学派:"正是历史学派——从最宽泛的意义上说——第一次使历史意识和对历史的学术研究获得了解放。" <sup>®</sup>但是,他并不满意包括德罗伊森在内的历史学家对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回应。狄尔泰批评他们过分排斥抽象思考,所凭借的常常只是直觉,这使得他们不能给出像康德为自然科学所提供的那种哲学基础,从而有效地应对实证主义的挑战。在1883年出版的《精神科学引论》(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第一卷中,狄尔泰提供了他对于此一问题的基本看法。他以对两种经验事实的划分,作为区分两种科学的基础。

狄尔泰使用了一个新的说法,即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chaften/ Human Sciences),它的典范便是历史学。继承了历史学派的观点,狄尔泰认为精神科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所研究的是人,而人的特殊之处就在于他具有"精神"(Geist/ spirit)。⑤他引用斯宾诺莎(Benedictus de Spinoza)的话:"人在自然界中是作为王国内部的王国而存在的。"⑥为了说明人的特殊性,狄尔泰提出,在对于人的研究中,可以区分出两种经验事实,外在经验与内在经验。前者是我们的感官所感知的外在经验事实,后者是我们的意识所具有的内在经验。

狄尔泰反对实证主义者,因为他们试图通过外在经验的物理事实来涵盖人们对这种事实的内在经验。但是,狄尔泰提出这两种经验之间存在着绝对的不可通约性。比如,人们可以通过计算得到某一类光线的相应的震动频率,人们甚至可以说明大脑中的哪一部分对应着人对这类光线的感知,但是,人们却不能根据这种事实来说明,为什么以及人们是如何,将这些外在经验感知为

① 本文主要涉及的,是狄尔泰在1900年之前的思想。狄尔泰的思想在晚年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将另外著文进行讨论。

②张旺山:《狄尔泰》,第130页。

③ Wilhelm Dilthey, Selected Works Vol. IV. Hermeneutics and the Study of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68; 张旺山:《狄尔泰》,第136页。

④「德〕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第1页。

⑤ 这里需要说明,尽管"精神"这个词经常使人联想到人的某些内在的意识、思想、体验等,但狄尔泰在使用这个词时所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包含以上人们通常所说的内在的精神的世界,也指与此相关的各种外在的表现,如历史、语言、宗教、艺术、法律、风俗、国家、教会和各种社会组织团体等等。因而,狄尔泰所谓的精神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是一切社会实在和历史实在。

⑥ [德] 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第15页。

一种如此鲜明的"蓝色"的东西。此外,面对同一对象,人们的触觉、视觉、听觉、嗅觉、味觉 所得到的经验事实彼此是不能互相转化的,但是,人却能够将这些不同来源的经验统合为一个整 体,视其为同一物体的不同属性,这一现象需要诉诸人们的内在经验,诉诸人的意识统一体来解 释。总之,在狄尔泰看来,尽管持机械论观点下的物理事实在不断深入,不过,一旦涉及与人相 关的部分,它却总会达到一个无法说明的极限;而就在那里,精神开始出现,并构成了一种独立 的存在。<sup>©</sup>

简言之,狄尔泰同意精神科学是经验科学,但是主张它所基于的经验,是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的另一种经验。自然科学所关心的,是外在经验,通过感官而得到的对外部世界的认识;而内在经验,即人的意识对此所产生的一种直接的知识和感受,是与外在经验不同的。它难以准确地量化和描述,但又具有绝对的真实性。内部经验——狄尔泰后来又称之为"体验"(Erlebnis; lived experience)——与人类精神有着密切关系。它广泛存在于一切与人有关的实在中,诸如语言、文化、历史、法律、政治、社会等等,是我们把握人类精神的核心。狄尔泰由此批评了康德哲学为代表的传统认识论,认为它们没有对精神现象予以足够的关注,②他们眼中的人是做抽象思考和认知的人,而非真正有完整生命的人:"洛克、休谟和康德所设想的认识主体的血管之中并没有流淌着真正的血液,而毋宁说只存在作为某种单纯的思想活动的、经过稀释的理性的汁液"。③

基于此,狄尔泰在《精神科学引论》第二编一开篇,便下了一个极强的论断: "(极端的)经验主义和思辨性思想一样,都完全是抽象的"。从外在经验出发的经验主义者们,虽然声称自己是在批评黑格尔式的抽象思辨,却同样是在建构一种完全抽象的体系,他们是从片面的经验出发进行的推论: "各种富有影响的经验主义学派从那些感觉和表象出发构想的人,就像从各种原子出发所构想的人一样,都是与内在的经验——从根本上说,人这个观念就来源于这种经验所具有的各种成分——相抵牾的;这样一种机器在这世界上是一天也不可能维持自身的。" "当然,狄尔泰并不是要否定外在经验,他只是希望赋予内在经验以合法性,而恢复人原本具有的"完整的经验",并且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精神科学的方法论。而"理解"则是这一新的方法论的核心。

在理解的方法上,狄尔泰仍大体依循德国历史学派的道路前进。理解总是以个体为核心;但是,它始终不仅限于个体。在狄尔泰看来,个体乃是一种精神性的关联体。个体之间的差别,并不源于彼此间生物性质的不同,而是源于个体处在社会—历史世界的不同时空节点上,具有与周围世界的不同的生命关联。因而,对于个体的理解,并不是如"读心术"一般,以某种方式进入被理解者的内心,它想要实现的,其实是对于在个体之中交汇的各种文化系统、社会组织及其相互作用的理解,并最终增加对于个体所在的整体性的社会—历史世界的理解。而这之所以可能,则是因为理解者和被理解者本身,都处在这个具有整体性的社会—历史世界之中,都被这个带有精神性的世界所形塑。从而,理解在根本上总是一种循环,一种在个体与整体间的诠释学的循环,理解者自身也内嵌于这一循环之中,并在不断地循环中,增加对于个体(无论是理解者自身还是被理解的他人)和整体的理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才谈得上进步。

①「德] 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第19—24页。

② 张旺山:《狄尔泰》, 第139—141页。

③ [德] 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第5页。

④ [德] 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第168页。

#### 四、认识是对于现实的改造而非反映: 李凯尔特的"文化科学"

狄尔泰以对于不同经验事实的划分,来区分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做法,遭到了诸多反对。尽管狄尔泰强调想要恢复"完整的经验",它仍然容易被反对者理解成身心二元论的现代版本,是在对现实进行割裂。反对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当时被称为新康德主义"西南学派"的哲学家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和李凯尔特等。文德尔班是狄尔泰的同时代人。他亦同意将对于人的科学研究与自然科学区分开来,但是主张这种区分更多是由于研究方法而非研究对象或内容上的差异。自然科学试图寻求一种普遍的法则,历史科学,及更广泛的文化科学(Kuturwissenschaften/culture sciences),则旨在描述事物的独特性。<sup>①</sup>

文德尔班的思想在他的学生李凯尔特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sup>②</sup>李凯尔特出生于1863年,是狄尔泰的后辈。李凯尔特强烈反对从现实中区分"自然"与"精神"的做法,仿佛世间有着两种不同的存在:物体的存在和心灵的存在。他认为,"在可直接通达的现实中,并不存在任何东西能够逃脱自然科学那样的着眼于形式特征的研究",从而,"只能有一门经验科学,因为只有一个经验现实"。这一整体性的现实,乃是涵括了一切物体存在和心灵存在的总和的现实,它是一个统一的大全。诸专门学科,则是按照不同方法来分别研究这个大全的各个部分。<sup>③</sup>

在此基础上,李凯尔特也同意,能够并且有必要,将历史科学/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区分开来。李凯尔特提出,这种区分可以从两方面着眼,即从质料(对象)的角度,和从形式(方法)的角度。<sup>®</sup>从质料或对象的角度,更合适的区分是文化与自然。所谓自然,通常意指"自动生产的、'天生的'和任其自己'生产'的东西的总和";而文化,则或者是"由一个按照预定目的行动的人直接创造出来的东西",或者它虽然本身是自然长成的,却"因为其固有价值之故被人有意地保护起来了"。从而,"文化"与"自然"并非截然不同,而是往往意味着包含比单纯的"自然"更多的东西,即价值。这种价值上的联系,是区分文化与自然的关键。<sup>®</sup>

从形式或方法的角度,可以区分出两种方法的极端,即自然科学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为说明这一方面,李凯尔特要求人们首先必须避免一个误解,即"认识是对现实的反映"。在这一观点

① Soma Herva, "The Genesis of Max Weber's Verstehende Soziologie," *Acta Sociologica*, vol. 31, no. 2 (1988), p.149.

②李凯尔特的思想在《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及《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简称《界限》)一书中具有最集中的体现。这两本书具有紧密的联系。写作时间上,这两本书的写作是交替进行的。《界限》的前三章完成于1896年,主要是从反面论证自然科学的方法不适用于历史研究。1899年李凯尔特完成了《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整体论述了他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思想。两年后,李凯尔特又完成了《界限》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并在1902年出版了整本著作。(参见涂纪亮:《译者前言》,[德]李凯尔特:《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3页。)内容上,《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可视为《界限》更为简明扼要的版本,并因此而大受欢迎。但相比于《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界限》容纳了许多更为丰富的内容,尤其是在李凯尔特后来完成的第四章"历史的概念形成"和第五章"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中。本文以《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为主要文本,而使用《界限》中的相关内容作为补充。

③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李超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29页。

④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31页。

⑤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 第29—33页。

看来,科学认识的任务,就是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或再现这个直接给予人们的感觉世界;知识的进步,则取决于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完成了这一任务。李凯尔特讽刺道:"如此说来,镜子就是最能'认识'的,因为镜子最为逼真地再现了可见的事物。" "在李凯尔特看来,精确的再现或复制,并不是认识本身。科学认识的核心,是"改造"。这种"改造"既是必要的,也是不得不的。经验现实自身具有一种无法估算的多样性,现实的每一"最小的"部分,都包含了比任何有限的人所能描述的更多的东西;加之,现实始终处在完全异质的连续性流动中,任何事物或事件,都不会与其他事物或事件完全相同,无论它们在空间或时间上相距多近或多远。"从而,精确的再现是无法完成的。人们能做的,只是用概念的形式对这种异质的连续性加以改造:或者是改造为同质的连续性,或者是改造为异质的间断性。从而,用概念对现实进行"削足适履"式的加工,是不可避免的,但却具有一种积极的含义。只是通过这种改造,人们才形成了对现实的认识。改造的两个典型方式,便是自然科学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

自然科学方法的极端是数学。数学力图把握一个完全同质的连续性世界。任何时间空间,对数学来说都具有同样的量的本质。这是一个纯粹量的世界。但是,现实世界显然是一个质的世界,每个事物或事件都是不同的。自然科学将克服这种质的差别的任务,交给了物理学:物理学首先将异质的现实分解为间断性,又借助于数学将这种差异处理为量的不同,使得间断性仿佛又变成了连续性。③最终,自然科学得到的是一些到处都适用的普遍概念。每个个别形态的东西,都作为"样本"隶属于这些普遍概念。事物或事件中的本质的东西,就是那些它们与其他东西共同具有的东西。而使它成为纯然个别的东西,则被作为"非本质"的东西被抛弃掉。④对此,李凯尔特借用了柏格森的一个比喻,自然科学既不给保罗做衣服,也不给彼得做衣服,它只制作同时适合于保罗和彼得的批量生产的衣服。⑤

但是,李凯尔特认为,还有一种科学,并不想提出普遍概念,而始终着眼于个别性,此即历史学。当兰克在描述16和17世纪的罗马教皇时,他不是将他们作为能够反复出现的样本,而是将它们作为一次性的,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再次出现的特殊个体来描述。"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就像很多历史学家所认为的那样——兰克只是在"如其所是"地描述,而没有建构任何概念。在李凯尔特看来,兰克同样是在进行概念的建构,只不过建构的是个别化的概念。"历史叙述同样是对无穷丰富的异质性流动的现实进行某种筛选,但是基于个体性的原则。对历史来说,一个对象如果具有某种意义,不是因为它与其他现实之间存在的共同性,而恰恰是因为它与其他对象之间存在某种差别。"当人们选择拒绝了德意志皇冠的威廉四世,而非为他缝制外衣的裁缝作为叙述的对象时,这是因为人们认为威廉四世比他的裁缝,在德意志统一的政治历史中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

①「德]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42页。

②「德]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42-44页。

③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46—48页。

④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52页。

⑤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58页。

⑥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 第71页。

⑦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 第97页。

⑧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 第94页。

用。但是,假如人们是在时装史的意义上叙述,也许裁缝反倒具有更重要的意义。<sup>®</sup>所谓历史,始终是基于某种意义上的重要性的差别而对现实进行的筛选。当人们说历史学家必须懂得区分"重要的东西"与"无意义的东西"时,他们就在含蓄地主张这一点。<sup>®</sup>

那么,从两个不同原则出发所进行的分类——质料或对象的原则,以及形式或方法的原则——之间有什么关系呢?李凯尔特用价值作为连结二者的枢纽。有些现实,与我们的价值无关,我们便视之为纯粹的"自然",我们对它们具有的,便是一种自然科学的兴趣。③它们所以引起我们的关注,不是因为其个别的特征,而是因为它们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概念的样本。另一些现实,与我们的价值高度相关,我们称之为文化事件,我们对它们具有的,是一种历史科学或文化科学的兴趣,我们希望理解它们的特殊的、个别的性质,从而使用一种历史的、个别化的方法。④简言之,问题的关键是,我们是文化人,所以我们具有一种文化上的价值的取向。我们认为有些东西比其他东西更加重要和根本。这种对个别性的关注,使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得以区分开来。⑤

由此,给予历史科学以客观性的,不是自然科学式的普遍规律的有效性,而是普遍价值的有效性。需要注意的是,李凯尔特所说的价值,并不属于个人,而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文化价值。它不仅不具有主观随意性,反而能够使人克服主观随意性。人们在个人生活中,都需要为自己设置一些有价值之物作为追求。但是,个人始终在担心其主观设定是不是不恰当的,他对事物的个别兴趣,始终只是基于真实世界狭窄的时空片段。但是,当个人与普遍价值相联系,以一种普遍化的方式进行思考,他便能清楚地意识到他生活的意义所产生的根据;当他通过一种与普遍价值相联系的、个别化的概念方式,对某个片段进行描述时,他便可能超越他本身的主观随意性。®这一点后来在韦伯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 五、"理想类型"与理性化:韦伯的"理解社会学"

李凯尔特对于"理解"的哲学基础,进行了清楚的逻辑区分,不过,对于"理解"本身及其

①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104页。

②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100页。

③ 在《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中,李凯尔特使用了一个"钻石"与"煤炭"对比的例子,来说明价值对于选择的重要性。事实上,一块煤炭和一块钻石,拥有同样多的独特性。每块煤炭,都因其时间和空间上的独特性,而与其他煤炭有所不同。每块钻石也是如此。但是,一块煤炭和一块钻石却有着不同的价值。对于煤炭,我们可以将其进行进一步地分割,对我们来说,这并不会减少它的价值;但是,钻石是不能分割的,它的价值就取决于这种整体性。某一事物成为历史中有意义的个体并不是因其本身的独特性,而是因为人们所赋予它的独特价值。(参见 Heinrich Rickert, The Limit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ed. & trans. Guy Oak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82-84.)

④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93—94页。

⑤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112-116页。

⑥ [德] 李凯尔特:《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涂纪亮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7—169页; Heinrich Rickert, *The Limit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ed. & trans. Guy Oak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95–207。所以,李凯尔特强调,绝对不能将价值与评价活动混为一谈。价值只着眼于从现实中确定事实(通过将它与其他现实进行区分),但不负责对事实进行肯定或否定。(参见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102—103页)

过程,他却着墨不多。是齐美尔尤其是韦伯,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的推进。他们彼此有着密切的 交流,尽管在许多具体观点上存在差异,<sup>®</sup>整体上却持有较为相近的立场。

与李凯尔特一样,齐美尔强烈反对"认识"能够反映或复制现实的观点。在齐美尔这里,这一观点被称为历史实在论。"P养美尔提出,一门科学如果是可能的,便需要对现实中的具体存在进行转化。它需要选择性地突出某些重要的部分,省略另一些部分,使其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P他将历史比喻为舞台剧。即使是再寻求如实还原的历史舞台剧,也必须对其原始素材进行剪裁,因为它需要将几十年中所发生的事情,在三个小时的舞台剧中呈现。"那些被认为琐碎的细节会被删去,所留下的都是被认为重要的和应当凸显的东西。齐美尔认为,历史与现实的关系也类似于此。历史是一种形式。"形式"概念是齐美尔思想的核心。在齐美尔看来,形式不是事物自身所具有的,而是我们要理解事物所必须首先具有的先天条件。形式是某种分类系统或概念框架。"理解某物,必定是将其置于某种形式之下来进行理解。作为一种形式,历史向它的原始材料提出问题,把意义归属于各种单独的现象。结果,历史经常不揭示历史的"英雄"们自己的意图,而是以新的方式去揭示原始材料中尚未经揭示的含义和价值。历史事实上成为对过去的重构,这一重构以我们所加诸的标准为依据。"

因此,齐美尔认为,当历史学家去重构历史人物的心理过程时,他不是在进行对一种真实存在的心理过程的复制。在这里,齐美尔已经很清楚地看到了理解的主体间问题的复杂性。齐美尔说,在理解历史人物时,经常发生的是:"首先,我再创造这个人的心理过程。然后我说:不是我,而是历史人物怀有这些感觉"。"这怎么可能呢?齐美尔认为,这里发生了一种转变。当我将我所创造的思想和感觉,投射到历史人物上时,这些心理过程就获得了一种新的形式。它既不同于历史人物的主观经验,也不同于我的主观经验,而是被客观化了。我对那些具体的历史要素,进行了一种旨在使其在心理上可理解的建构,从而在理论上构建了一个历史人格。不过,对历史人格的构建,不同于一般规律的构建。被构建的人格具有内在的同一性,它的诸心理要素之间具有一种内在结构关系。不过,这种结构关系,既不是一种机械式的因果关系的推导,也不是一种纯粹理性关系的推导,而是一种基于移情而再创造的合乎逻辑又可理解的实体。"这种构建可以产生各种各样最合理的和最荒谬的结果:从具有高度逻辑自治的法律和数学思想,到一个傻瓜的各种不合理的图谋。但是,它们都是可以理解的心理过程。

但是,某个个体所构建的心理过程,其内在有效性是什么?或者说,某个研究者所构建的心

①如李凯尔特偏好哲学和逻辑,强调必须将历史与艺术区分开来;齐美尔则对艺术情有独钟,总是将历史与艺术进行类比。(参见[德]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86—92页;[德]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陈志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96—97页。)

②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第90页; George Simmel, *The Problems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An Epistemological Essay*, ed. & trans. Guy Oak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 p. 76.

③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 第94—95页。

④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 第93页。

⑤ [美] 奥克斯:《导论:西美尔的问题结构》,[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第26页。

⑥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 第91页。

⑦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第78页。

⑧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第79—90页。

理过程,何以对其他研究者来说也是有效的?齐美尔对此的回答是,这来自"一个心理建构的动力学和逻辑的特殊类型的超个人的有效性。"<sup>©</sup>换言之,人们对什么样的心理过程是可理解的这一点,具有普遍的一致性。坦率地说,这个回答并不十分令人满意,齐美尔自己对此也很清楚。<sup>©</sup>而正是在这一方面,韦伯给出了自己更为完整的解释。

在"认识是否是对现实的反映"这一点上,韦伯与李凯尔特、齐美尔的观点高度相似。韦伯同样指出,"决定任何一个个体性事件的原因之数量与种类,基本上总是无限的","即使只是对实在的一个最小的抽样的描述,也是绝不可能穷尽的"。<sup>③</sup>任何即便是个别的知觉的实在,也包括了无限丰富的组成部分,而处于混沌之中。真正能给这片混沌带来秩序的,是研究者将这些组成部分,与自身所具有的文化价值观念,进行某种关联。研究者必须在无限丰富的现象中,选择他认为具有文化意义的某个侧面,由此形成对现象的知识。换言之,任何科学,都必然起自某种"片面性"。<sup>⑥</sup>从而,任何科学研究所形成的任何因果关系的推断或者法则,都始终只能作为一种认识现实的手段或工具,而永远不可能成为目的本身。<sup>⑥</sup>在韦伯看来,想要从科学得到的概念中来导出封闭的实在,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但是,即便科学所关联的价值总是带有某种"主观的"色彩,这并不意味着,科学的成果也只能是"主观的"。它可以是客观有效的,但其"客观有效"并不在于它直接反映了现实实在,而只是意味着它能够对所有人,或所有研究者来说,都是有效的。不过,为了实现这种意义上的有效性,韦伯要求研究者必须遵循确定的思想规范。由此,韦伯提出了"理想类型"的概念。与通常的"概念反映现实"的看法相反,我们越是明确地将科学概念与现实实在进行彻底地区分,越能够保证科学的客观有效性。研究者需要牢记,作为研究手段的科学概念,只是一种理想类型,是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的思想图像,是乌托邦。⑥对概念的使用,不在于确定它是否与现实相符,而在于它本身能够作为一种思想上的标尺,起到测量现实的工具性作用。⑥

由于强调"理想类型"作为思维图像的逻辑一致性,韦伯对研究者所使用的概念,有着极高的明晰要求。缺少这一点,理想类型就会沦为对纯粹"主观性"的辩护。在韦伯那里,"理想类型"的明晰性发展为一个近乎不可能完成的要求,有赖于研究者对于自身的高度反思和自觉。因为几乎任何概念,都会在不经意间包含了研究者自身的成见。即便是"农业"这个看起来极为普通的概念,也存在着此类问题。因为不同人在使用"农业"这个概念时,所考虑的群体是完全不同的:家畜培育业者、家畜饲养业者、谷物种植者、谷物消耗者、酿酒者等等,这些人的利益是相互冲突的;此外还有那些与农业相关联的价值观念——生产的利益、国家的利益等等,而即便是国家的利益,也具有不同的方面。从而,在同一个概念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极其复杂的利益斗争。韦伯要求研究者需要对此有高度的自觉,对自己所持的价值观念有着清楚的认识。®

①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 第88页。

②「德]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第89页。

③ [德] 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第203页。

④ 「德」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第191页。

⑤ [德] 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 第204页。

⑥ [德] 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 第209、217页。

⑦「德」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第217页。

⑧ [德] 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 第239页。

在此基础上,韦伯发展出一种独特的"理解"概念。"在许多研究者看来,所谓"理解"意指尽可能去接近被理解者内心的真实想法,即便事实上由于材料的限制而很难做到。韦伯的某些表述似乎也给人这种印象。在《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的开篇,韦伯指出理解有两种类型:直接观察的理解(das aktuelle Verstehen/ the direct observational understanding)和说明性的理解<sup>®</sup>(erklärendes Verstehen/ explanatory understanding)。前者意指进行直接的把握,比如理解某人愤怒的表情,或伐木的动作。后者则更进一步,意味着要诠释行动的动机——一种可理解的意义脉络——比如理解伐木者乃是为了获得薪水而伐木。"韦伯并且说到,这里的诠释"意味着能够掌握到根据行动者自己的主观意义,他的行动所系属其中的意义关联","从而,似乎这一意义脉络乃是行动者自己的主观意义,而不仅仅是出自某种外部的观察。

①韦伯关于理解社会学的理论阐述,最为人熟知的,莫过于作为《经济与社会》第一章的《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该章简明而系统地对理解社会学的主要概念及关系进行了说明。不过,近年来,许多学者主张应该对韦伯1913年的《关于理解社会学的一些范畴》(简称《范畴》),给予更高程度的重视。该文与《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简称《基本概念》)之间存在一些重要差别。该文做了许多重要的概念区分,其中引起最多关注的,是对于共同体行动、社会体行动和合意行动三种行动类型的区分,这与《基本概念》耳熟能详的四种行动类型的区分具有较大差别。围绕这一差别,已有一批学者展开讨论。(参见蔡博方:《通过"合意"建构的三元行动理论:重探韦伯的〈关于理解社会学的一些范畴〉》、《社会》2020年第3期,第32—57页)。而就本文所关注的"理解"主题来说,《范畴》一文主要在前3节做了集中讨论,其中第1节对"理解社会学的意义"做了简要说明,第2、3两节分别将理解社会学的方法,与心理学和法律教义学的方法做了比较,且尤以第2节内容最为丰富。从本文的观点来看,《范畴》与《基本概念》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并未构成根本上的不同。比如,在《范畴》中,韦伯对于目的理性给予了更多关注,这一点在《基本概念》的理论讨论中则相对弱化(这一点可能也影响到韦伯在《范畴》的后四节中对行动类型和社会关系类型的不同区分)。而这一点其实更为明确地支持了本文的论点之一,即韦伯的理解社会学具有一种强烈的理性主义的气质。本文采用《基本概念》作为主要文本,只在具有重要差别之处,补充《范畴》的相关内容。

② "解释""诠释"几个术语涉及四个相关的德语用法。首先是此处的Erklärung(explanation)。在英文中,explanation的使用非常广泛,翻译为解释亦可,如顾忠华便将此处翻译为"解释性的理解"。(参见[德]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9页)不过,在本文中,Erklärung这个词具有特殊含义。前文提到,德罗伊森和狄尔泰明确区分了verstehen(understand)和erklären(explain)在方法上的差异,并将二者分别对应于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与verstehen表达的"理解"的涵义相对,erklären通常被翻译为"说明"。因此,此处韦伯的erklärendes Verstehen(explanatory understanding),本文参照张旺山和阎克文的译法,也译为"说明性的理解"。(参见[德]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第97页;[德]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页。关于Erklärung在德语和英文的差别,亦参见吕和应:《海登·怀特在〈元史学〉中混用 interpretation 与 explanation 的动机探究》,《学术研究》2019年第4期,第133—141页)。其次,是Interpretation和 Auslegung。这两个词是诠释学中的重要词汇,学界对于这两个术语的翻译见仁见智。洪汉鼎分别将其翻译为解释和阐释,牛文君则主张将前者译为阐释或诠释,后者译为解释。本文采用的是第一种译法。(参见洪汉鼎:《论哲学诠释学的阐释概念》,《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7期,第114—139页;牛文君:《当代方法论诠释学对"Auslegung"概念的廊清与重塑——兼论贝蒂、赫施与伽达默尔之争》,《学术月刊》2022年第12期,第15—23页)。最后是Deutung。韦伯对这一术语的使用较多。它的基本含义是对主观心灵状态和行动者给出的意义的诠释,为与其他术语区分,本文参照顾忠华和张旺山的译法,将其译为诠释。

③ 「德」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第14页。

④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11页。

但是,即便没有舒茨后来的质疑,韦伯自己也很清楚其中的困难。就在同一篇文章接下来的部分,韦伯便表明了这里的诸多难题:从行动者方面来说,行动者自身可能存在许多不愿承认的或"压抑"的动机,于是,即便是行动者的真诚告白,也只是具有某种相对的价值。从观察者方面来说,相似的行动可以来自行动者非常不同的动机组合,观察者对此不可能有完全的掌握。结果,同样的或相似的行动,不同的观察者能够给予完全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动机诠释。『在将近结尾的地方,韦伯更是说:"在大部分的例子中,实际的行动往往是在其'主观意义'处于模糊的半意识或根本无意识状态的情形下进行",《行动很多时候只是出于本能冲动或习惯。而社会学建构的概念,则往往使行动好似真的在有意识的意义倾向下进行,这就使得,在社会学对于行动的理解,与现实所发生的真实行动之间,必然始终存在着很大的距离。《

从而,韦伯这里所要建构的、要去理解的"主观意义",仅仅仿佛是行动者的动机,实则并不属于任何人。它类似于齐美尔所说的心理过程的客观化,是研究者由具体的要素出发,所进行的一种旨在使其在心理上可理解的建构,使其既不同于行动者的主观经验,也不同于观察者的主观经验。"或者借用舒茨的说法,它是从观察者的客观意义出发,针对行动者自身的主观意义脉络所建构的客观意义脉络。"

简言之,韦伯的"理解"社会学所理解的,只是一种被建构的乌托邦的"动机"。作为一门"以类型建构为目的的科学","理解社会学"的目标,不是去反映或贴近现实,相反它要保持与现实的距离,而通过一种理想类型的建构,提供方法上的工具。"因此,韦伯说,它甚至比历史学的理解还要更加"远离现实"。因为历史学仍然致力于对个别的、具体的历史现实进行建构,但社会学虽追求的,却是一种类型化的概念的说明。韦伯很清楚,这确实会使理解社会学丧失某些实质内容。但是,这却提升了概念的明晰程度,使概念能够达到最大程度的内在一致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工具性的作用。"

由此,韦伯的"理解社会学"主张以"理性"为基础建立概念工具,而将非理性的、情感的因素视为一种"偏离",这并不是由于现实的行动只是由理性的目的和手段衡量而决定,而是为了达到概念的清晰所采取的方法上的权宜。®这一点在韦伯更早期的文本中,体现得更为清晰。在稍早一些时间完成的《关于理解社会学的一些范畴》中,韦伯对目的理性的行动及其诠释,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并以此为基础来强调理解社会学与心理学方法的差别。在该文一开篇,韦伯便说:"一项说明就算有特别高程度的明确性,也并不表示这项说明就具有经验有效性。"®理解社会学要针对人类行为说明其内在的可让人理解的关联脉络,其中"具有最高程度明确性的,是对目的理

①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11—14页。

②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28页。

③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28页。

④ [德] 西美尔:《历史哲学问题——认识论随笔》, 第79页。

<sup>(5) [</sup>德] 舒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游淙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17—318页。

⑥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7页。

<sup>(7) 「</sup>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25—26页。

⑧「德」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7页。

⑨ [德] 韦伯:《关于理解社会学的一些范畴》, 郑作彧译,《社会理论学报》2019年第2期, 第291页。

性的说明"。<sup>©</sup>因此社会学常常就对能根据理性加以说明的行为建立起"理想类型",以此来评估行动的意义,包括那些非理性的行动。<sup>©</sup>而这与心理学试图从实际的生理和心理状况,来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说明是不同的。

简言之,韦伯并不是没有看到后来舒茨所说的理解的主体间的困难,而是从一开始,就对这种可能性报以彻底的怀疑态度。不过,这种处理的结果是:理解社会学的概念建构,从一开始便与现实拉开了距离,而具有高度理性化的特质。韦伯对"新教徒"的阐述就带有这种理性化的特点。一方面,新教徒表现出高度非理性的形象,他在世间的一切生活,都为寻求自身救赎的确证。另一方面,他又是高度理性化的,由于彼岸与此岸的分离,他以对此岸生活的彻底理性化来寻求确证。"新教徒"这一形象的魅力就在于,理性和非理性这两种看似相反的特质,在他身上同时达到了巅峰。"这样一种仿佛由天使和魔鬼叠合而成的、极具冲击力的形象,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建构,没有任何真实存在的有血有肉的个体会是如此。真实的人类个体,即便是最伟大的圣徒,也只会像奥古斯丁的《忏悔录》(Confessiones)所描述的那样,内心永远充满着卑微、软弱、可耻的念头,始终挣扎在与自我的斗争中。"

对于这一理性化的建构方法的危险,韦伯自己是很清楚的。韦伯曾明确交代了他的理解社会学的这种理性气质及其可能的危险,并且提醒读者,不能将这种工具上的理性主义,和现实中的理性主义相互混淆:"只有出于上述这种方法论上的讨论,'理解社会学'的方法才称得上是'理性主义'的。这种方法不应视为社会学理性主义式的偏见,而只是一种方法上的工具,也不应被扩大解释为对理性可以在生活中支配一切的信仰。"⑤尽管如此,潘多拉的魔盒一经打开,便不再受人控制。理性主义的解释,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而成为一种主导性的潮流,这已经是韦伯难以掌控的。当然,这本身便是另一个故事了。

## 六、结 语

在十九世纪末的思想危机中,面对实证科学方法的冲击,以上所评述的几位思想家,力主为关于人的科学研究的独特性而做出辩护。为此,他们选择了一个共同的议题"理解"。人能理解他人,这是一件细细想来极为神秘难解的事情。所有对于人的研究,都要基于它而成为可能。德罗伊森率先将这一概念提取出来作为历史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的独特方法,狄尔泰则试图通过区分内在经验与外在经验,赋予其更坚实的基础。但是,这种将经验现实截然区分的做法,遭到了李凯尔特的强烈反对。李凯尔特力图从形式特征而不只是从对象内容方面,来对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做出区分。对李凯尔特来说,认识不是对于现实的反映,因为现实本身乃是无限的异质性流动,

① [德] 韦伯:《关于理解社会学的一些范畴》, 第292页。

② [德] 韦伯:《关于理解社会学的一些范畴》, 第292页。

③ 这只是理性与非理性的一种结合方式。在《范畴》中,韦伯提到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理性与非理性的结合: 一种是表面上目的非理性的行为,实则具有一种相对高的理性根源;另一种则是表面上目的理性的行为,实则 具有相当不理性的动机。韦伯笔下的"新教徒"乃是第二种的典型,而从上下文看,韦伯似乎将尼采的怨恨理 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都归入了第一种(弗洛伊德的无意识理论应该也可以归入此种)。这对我们今天扩展理解 社会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参见[德]韦伯:《关于理解社会学的一些范畴》,第298页。)

④ [古罗马]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亮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6—169页。

⑤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9页。

唯有将其纳入某种形式之中,认识才有可能。齐美尔和韦伯同样持有这一基本看法,不过,前者 着眼于对于个体的理解的心理过程的构建,后者则不限于个体本身,探讨一种类型化的理解的可 能,并最终促成了社会学的理解的成形。

这是形成史的角度。不过,我们也可以尝试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这段历史。舒茨后来指出了韦伯理解社会学中的主体间的困难。本文希望表明,韦伯自己对于这一困难其实很清楚。他所采取的"理想类型"的方法,旨在处理这一问题,却又使得他的理解社会学带有高度理性化的色彩,与现实保持了很大的张力。进而,本文还希望指出,这一结果并不是必然的。在很大程度上,它源于韦伯在无意间共享了李凯尔特的一个隐含的关键主张。当李凯尔特指出,"认识不是对于现实的反映",他是有道理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现实与认识之间,便只能是认识对象和认识形式之间的关系。这样的主张是在模仿自然科学。虽然李凯尔特区分了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但事实上,他的文化科学,在整体上又是奠基于自然科学之上的。当李凯尔特说,所谓"文化",往往意味着比单纯的"自然"更多的东西时,"这一点清楚无疑地表露出来。说到底,"文化"就是"有价值的""自然"。可是,这使得"理解"问题在根本上不可思议:如果我们不能"理解"自然,我们又如何能够理解一个(加了定语的)"有价值的""自然"呢?在这个过程中,有待理解的对象,始终像一个无法真正触及的自在之物,屹立于我们之外。

有一点可以作为佐证。仔细辨析这段关于"理解"的科学的历史,会发现,从德罗伊森到狄尔泰始终坚持的一点,在李凯尔特之后却被取消了:对于他人的理解,与对于自身的理解断开了联系。当德罗伊森用"理解"来标识历史学的方法时,他想要表明:作为历史的研究者,自身就处在历史的脉络中。对德罗伊森来说,这一点恰恰构成了历史研究得以可能的基础。作为研究者,我们是历史这棵大树的果实,如果想要知道我们究竟是谁,我们就必须去寻找大树的种子。对历史人物的理解,始终是我们理解自身的一部分。从而,在德罗伊森这里存在的,不单单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理解,而且是个体(无论是解释者还是被解释者)与历史整体之间的循环往复。狄尔泰基本继承了这一看法,他只是试图为它寻找新的基础。在狄尔泰的诠释学的循环中,理解仍然朝向了包括了研究者在内的人类历史整体。个体与这一整体的关系,是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核心。但是,在李凯尔特之后,基本上不再能看到对于自身理解的讨论,如何理解他人及其社会、文化等等,才是主导性的问题。这二者之间,被断开了联系。

由此,在今天人们开始重新反对各种现代形式的二元对立如人与自然、自我与他人、个体与整体时,重温这段历史也许还有新的益处:从已经固定化的解释中发掘新的可能性。这让人想起1925年,海德格尔在评述当时的哲学形势时,所做的尖锐评论:"(在李凯尔特那里)认识本身的结构、研究的结构、通向各种现实的途径不再得到追问,更没有去追问这一现实本身的结构;研究的课题只剩下科学式表述的逻辑结构……起根本作用的仅仅是科学的图式……它掩盖了狄尔泰提问的真正意义,使其直到今天也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②思想史并不是一部简单的进步史,许多可能性都被埋藏在历史中。希望对于过去的这一回溯,能够有利于对当下的重新理解,而为未来提供新的可能。

[责任编辑 陈泽涛]

①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 第29页。

② [德] 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 欧东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年, 第18—19页。

complementing the complete sequence of writers and critics' literary theories, it also activates the subjectivity and initiativ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theories.

#### (6) The Science of Verstehen: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Verstehen from Droysen to Weber

Ma Zhiqian · 194 ·

"Verstehen" is a central concept of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whose foundation was laid by Max Weber. However, in Weber's case, "Verstehen" primarily means the r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others and does not includ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mselves,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former one. This paper repositions the discussion of the concept of "Verstehen" in the context of the spirit crisis at the turn of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It was in the course of the debate between the old and the new, and in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positivism, the concept of "Verstehen" became the center of methodological discuss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Verstehen" as a disciplinary approach from Droysen to Weber, via Dilthey, Rickert and Simmel. In this process, the concept of "Verstehen" evolves from an understanding of individuals in history to a typological understanding in sociology. However, to some extent, some of the essential changes also contributed to intersubjective difficulties and rationalism of Weber's Verstehende Soziologie (interpretive sociology).

#### (7) Research on the Attribute and Criminal Risk of Cryptoassets

Hu Yunteng, Zhou Weiming · 233 ·

Cryptoassets belong to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Cryptoassets are supported by decentralized technology and are characterized by anonymity, immutability, convenience of cross-border and cross platform circulation.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views and practices around the classification and attributes of cryptoassets, as well as the regulatory model. China's cryptoassets supervision system has undergone a process of developing from partial prohibition to comprehensive prohibition. Cryptoassets may be used fo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involve criminal legal risks such as illegal absorption of deposits from the public, fund raising fraud, MLM crim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In the future, China should formulate the Digital Asset Law around two keywords—supervision and responsibility, to realize the connect up with Article 127 of the Civil Code, and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criminal law system.